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900909 华谊B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1日

至2026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关于追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注册及发行申请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2: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23	华谊集团	2026/8/12	-
B股	900909	华谊B股	2026/8/17	2026/8/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8月18日17:00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必须附上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03室(近江苏路,传真: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股东会秘书处。

3、地址:上海市常德路809号 邮编:200040

4、电话:021-23530152 传真:021-64456042*880152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追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注册及发行申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900909 华谊B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谊集团”)拟与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为上海华谊持有的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化”)51%股权,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化”)100%股权(上海能化持有八家控/参股公司股权,分别为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40%股权、吴江淀山湖虹顶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林德二氧化碳有限公司25.7%股权、上海焦化三十七加油站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33.33%股权、华凌涂料有限公司0.79%股权、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48%股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值为462,107.44万元,置出资产评估值为473,968.26万元,差额部分11,860.82万元由上海华谊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拟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23	华谊集团	2026/8/12	-
B股	900909	华谊B股	2026/8/17	2026/8/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8月18日17:00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必须附上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03室(近江苏路,传真: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股东会秘书处。

3、地址:上海市常德路809号 邮编:200040

4、电话:021-23530152 传真:021-64456042*880152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追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注册及发行申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900909 华谊B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谊集团”)拟与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为上海华谊持有的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化”)51%股权,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化”)100%股权(上海能化持有八家控/参股公司股权,分别为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40%股权、吴江淀山湖虹顶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林德二氧化碳有限公司25.7%股权、上海焦化三十七加油站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33.33%股权、华凌涂料有限公司0.79%股权、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48%股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值为462,107.44万元,置出资产评估值为473,968.26万元,差额部分11,860.82万元由上海华谊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采用国有产权置换方式进行,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能化100%股权置出给乙方,同时乙方将其持有的广西能化51%的股权置入给甲方,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华谊集团股权结构变更。

(2)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甲方置出资产为甲方持有的上海能化100%股权,上海能化持有的八家控股/参股公司股权分别为: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40%股权、吴江淀山湖虹顶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林德二氧化碳有限公司25.7%股权、上海焦化化工发展商社39%股权、上海焦化三十七加油站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33.33%股权、华凌涂料有限公司0.79%股权、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48%股权。

(3)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置入资产为乙方持有的广西能化51%股权。

2、本次交易的价格

(1)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沪评报字(2026)第2135号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于202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73,968.26万元。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沪评报字(2026)第2134号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于2026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62,107.44万元。

(2)按照国资有权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73,968.26万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62,107.44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差额为人民币11,860.82万元,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前述收购价款均为含税价款,所涉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3、本次交易的交割和价款支付

(1)双方同意,应通力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合理期间内完成交割,即办理完成本次交易项下资产置换所涉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2)甲方向乙方过户置出资产(以上海能化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为准)、乙方向甲方过户置入资产(以广西能化5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为准),视为双方进行本次交易项下置换资产的交割及资产置换对价的支付。

(3)完成置出资产过户登记之日暨上海能化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并获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完成置入资产过户登记之日暨广西能化5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并获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前述资产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以孰晚日为准)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4)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对价人民币11,860.82万元,由乙方于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4、过渡期损益安排

(1)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置出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为置出资产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置入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为置入资产过渡期。

(2)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于其各自过渡期内的损益均由置换资产原持有人享有及承担,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亏损的,甲方应就前述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乙方一次性足额补偿,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盈利的,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前述净利润的款项;相应地,若置入资产在过渡期亏损的,乙方应就前述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足额补偿,若置入资产在过渡期盈利的,甲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前述净利润的款项。负有现金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过渡期损益由双方协商一致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所载金额为准,双方应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进行置换资产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工作,并应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予以结算。如交割日不晚于当月15日(含15日),则前述交割审计截止日为上月月末,如交割日晚于当月15日,则前述交割审计截止日为当月月末。

(4)如因置入资产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前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行为导致置入资产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并导致置入资产因此受到实际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如因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行为导致置出资产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并导致置出资产因此受到实际损失,则由双方以不损害甲方公众股东利益为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5、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置换资产均为股权,股权变动本身不影响股权所在企业暨上海能化及广西能化分别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6、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以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追偿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审计费及评估费等)。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赔偿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上述赔偿款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对本次交易有监管权的机构要求,或因甲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7、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后生效:

1)本次交易所涉置换资产作价的《评估报告》已经国资有权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2)甲方已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董事会和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乙方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做出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决定;

4)本次交易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或者出具的意见(如需)。

(2)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经本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3)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配合恢复至本次交易实施之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相关股权的回转、差额款的退还等工作,但双方同意本协议中的违约责任、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本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下列情形发生时,守约方可提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①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在作出时或在交割日或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被证实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的;

②另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守约一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二)交易涉及关联人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和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上海华谊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的企业,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严格履行前期承诺,解决同业经营问题

2017年4月14日,华谊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能化与控股股东上海华谊就软供项目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控股股东承诺,待广西能化(钦州项目)建成投产并具备持续盈利基础后,以评估公允价格将广西能化100%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规范并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目前,广西能化经营情况良好且具备良好的盈利基础,符合前述承诺约定的履行条件,控股股东应严格履行此前作出的公开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广西能化将纳入上市公司统筹布局,从根本上消除同业竞争,有效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与经营完整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中小股东及国有资本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择机收购广西能化剩余49%股权。

2、实现延链、补链、强链,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广西能化深度布局煤化工及新材料产业链,业务覆盖基础能源化工与新材料相关领域,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形成高度协同。近年来,广西能化经营情况良好,现已实现盈利。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其纳入能源化工业务体系,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全国能源化工领域的市场地位与核心竞争力。随着广西能化在建产能陆续落地投产,公司业务将进一步向下游高附加值产业及新材料领域延伸,持续夯实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与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能化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效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与整体盈利水平。

3、落实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积极回应广大投资者关切

为严格落实《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加强我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华谊集团已于2026年4月发布《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明确通过优化主业发展能力、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信息披露、推进股份回购及股东增持、严格执行减持新规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投资者广泛关注广西能化股权的处理方式,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系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落实上市公司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关键举措,符合资本市场预期。

(二)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暂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如涉及调整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规定执行。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与关联租赁

本次交易前,置入资产广西能化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上海华谊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包含华谊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发生蒸汽、氧气等产品销售业务,出租办公楼,发生烧碱、氢气等产品采购业务,合作研发等。本次交易完成后,置入资产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置入资产基于业务开展需要,上述交易可能会继续存续,形成新增关联交易。与此同时,广西能化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的关联交易因纳入合并范围而予以抵消减少。

本次交易前,置出资产上海能化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上市公司华谊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发生煤炭原材料销售业务、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维费等。本次交易完成后,置出资产成为公司的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置出资产基于业务开展需要,上述交易可能会继续存续,形成新增关联交易。与此同时,上海能化与上海华谊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步减少。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模拟审计报告,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较交易前预计增加的关联销售、减少的关联采购净额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97%、4.36%,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担保

本次交易前,置入资产广西能化作为被担保方由上海华谊担保,主要系上海华谊为广西能化的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26年3月31日仍存续的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73,750.00	2020-1-20	2030-1-19	否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上海华谊对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能化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广西能化向上海华谊拆入资金

本次交易前,置入资产广西能化根据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向其原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拆入资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仍存续的资金拆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5-26	2026-5-25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	2024-11-15	2027-10-31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	2025-1-17	2027-1-17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	2025-4-28	2028-4-21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12-24	2026-7-14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能化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存量债务待到期后逐步归还。拆出方上海华谊通过对外融资借款给广西能化,利率按照外部融资利率确定,利率的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海能化向华谊集团拆出资金

本次交易前,置出资产上海能化向其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系上市公司因业务开展造成资金需求,截至2026年3月31日仍存续的资金拆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10-15	2027-9-20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2024-10-28	2027-9-20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1-15	2027-9-20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12-27	2027-9-20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23	2027-12-31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2-18	2027-12-31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6-24	2027-12-31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6-24	2028-6-24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9-29	2028-6-2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能化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存量债务待到期后逐步归还。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利率的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模拟审计报告,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预计增加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昆山宝盐是一家专业生产合成气、液氧、液氮、液氩的危险化学品的国有合资企业,自成立之初,主要为其股东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供气。因昆山宝盐《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收到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做出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昆山宝盐自2026年3月27日起暂时停产停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山宝盐尚未恢复经营。上海华谊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系华谊集团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专注于工业气体、化工品和绿色能源供应,主要产品为醋酸、合成氨、工业气体和绿色甲醇。上海华谊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与昆山宝盐均经营工业气体、液氧、液氮、液氩产品,其中,同类工业气体产品主要通过管道输送给各自所在同一园区内的客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昆山宝盐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的三级子公司。昆山宝盐2025年工业气体等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1.88%,占比较低。同时,昆山宝盐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尚未恢复正常经营。综合来看,双方虽存在品类重合的同业情形,但同类工业气体产品主要通过管道输送给各自所在同一园区内的客户,不存在市场化竞争关系,并且相关业务规模较小。如昆山宝盐后续恢复生产经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权等方式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五)如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能化为上市公司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能化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能化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的全资子公司,广西能化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形成决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与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资产置换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资产置换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顾立立先生、钱志刚先生、李良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由国资有权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完成评估备案。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此前已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海华谊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达到需单独履行审议及披露标准的同类型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6-036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2026年关联交易额度310.48亿元。因买购产品价格及量上升、筹划资产置换等原因,拟追加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实施内容	原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追加金额	追加后预计金额	2026年1-6月实际交易额	备注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租赁办公楼、危化品罐、管理服务等	502,624.79	270,000.00	772,624.79	323,361.96	采购量及价格上升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货物、购入动力、租赁服务、接受劳务、技术服务	10,701.50	40,000.00	50,701.50	3,390.13	因资产置换追加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货物、技术服务	不适用	55,000.00	55,000.00	不适用	因资产置换追加,资产置换完成前不属于关联交易
	小计		513,326.29	365,000.00	878,326.29	326,752.09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货物、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及工程监理等服务、提供劳务、委托服务、物流服务、代理服务	4,755.09	5,000.00	9,755.09	1,385.09	因资产置换追加
	小计		4,755.09	5,000.00	9,755.09	1,385.09	
资金拆借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3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180,000.00	因资产置换追加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不适用	200,000.00	200,000.00	不适用	因资产置换追加,资产置换完成前不属于关联交易
	小计		3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18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立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47,630.00万元;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持有本公司38.15%的股份。

(2)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晨涵;注册资本:人民币776,466.00万元;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海豚路1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资产置换完成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3)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注册资本:人民币115,639.9976万元;住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神工路200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59%。

(4)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必军;注册资本:人民币404,887万元;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4280号;经营范围:煤炭(原煤),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设备制作加工与安装,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进料加工及